

太原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科研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太原科技大学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科技大学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暂行规定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太原科技大学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科研诚信，规范科研活动，促进我校科研活动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项科研活动全过程，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、申报与受理、评审与立项、执行与验收、监督与评价等过程，以及科研创新平台、科研奖励、人才项目等的申报与受理、评审与认定、考核与验收等过程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涉及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、研究生、本科生及其他以太原科技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。

第四条 本规定主要包括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、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。

第五条 太原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指导学校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，发挥评议、评定、受理、调查、监督、咨询等作用。科学技术处负责学校科研失信行为管理工作。各学院（科研机构）承担本单位科研失信行为主体责任，负责协助调查工作。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是主要责任人。

第二章 科研失信行为

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，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。科研失信行为包括：

- 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、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二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（三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通过署名侵占他人科研项目或成果，并由此获利；

（四）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，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；

（五）违规干预科研项目、科技奖励评审工作；

（六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、导师增列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（七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（八）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；

（九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、科研道德、学术规范和学术作风的问题；

（十）违反学校或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规则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章 举报与受理

第七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提供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内容，有相关证据或线索，并真实署名和联络方式的书面材料。

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（科研机构）按照各自权限受理举报，应主动进行调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举报和调查材料移交校学术委员会。

第九条 太原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科研失信行为。科学技术处建立“太原科技大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”，记录科研失信行为，并根据需要供查询。

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

第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学院（科研机构）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。

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、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，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。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在当年先进评选、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、科研奖励、人才项目等申报中“一票否决”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一定年限内不得评选先进、晋升职称职务，不得申报科研项目、科研奖励、人才项目等。

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。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